推销电话、垃圾短信、诈骗电话频现-

别乱动我的个人信息

本报记者 张一琪

近段时间, 小杨总是接到各种推销电话, 频率极 高,有时一天能接到近10个。"疫情防控期间,频繁登 记个人信息,能不能有效地保护好这些信息,让人比较 担忧。"小杨说。

个人信息保护一直以来都是一道难题。虽然相关部 门不断出台相关规定,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但是个人信 息泄露的问题依然严重,各种推销、骚扰电话、垃圾短 信层出不穷,给普通人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困扰。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简称《民法典》),其中人格权编 中设立专门章节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相应规 定。比如,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 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

5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下一步主要工 作安排中指出,围绕国家安全和社会治理,制定生物安全 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 保护法律将会织起大网,让个人信息保护不再难。

侵犯个人信息乱象丛生

2019年10月,在浙江杭州居住的郭某一纸诉状将杭 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院,起因是人脸识别。

当时, 浙江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年卡取消指纹识 别,改为经注册的人脸识别才能正常入园。郭某认为人 脸识别属个人敏感信息,不同意此举并要求退卡,协商 无果后,遂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诉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 法院。该案作为"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引发社会广泛

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的事件和案例经常见诸报 端, 引起社会各界极大关注, 有些公司还被相关部门约 谈甚至其产品被下架整治。

2019年9月,换脸社交软件"ZAO"迅速成为互联 网热门应用,随后很快因涉嫌未依法依规收集使用人脸 信息、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等问题,软件开发公司北京陌 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被工信部约谈。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20年3 月,中国网民规模为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如 此庞大的网民规模,带来的是海量的个人信息和用户数 据,如果不对互联网中的个人信息和用户数据加以保护 和规范利用,造成的损失将不可估量。

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调查结果显示, 当消费者个人信 息泄露后,约86.5%的受访者曾收到推销电话或短信的骚 扰,约75.0%的受访者接到诈骗电话,约63.4%的受访者 收到垃圾邮件,排名位居前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认为,近年来,侵犯 个人信息事件时有发生, 违规收集、存储、传输、处 理、使用个人信息等问题突出, 甚至有人利用个人信息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个人信息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等交织合流。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指纹、声纹、人脸等生 物识别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这些个人生物信息更加重 要,因此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

健全相关法律势在必行

小张是一位网购达人,但也曾因为网购而被诈骗 过。当时小张在某购物网站上买了一些商品,却收到了 退款邮件和短信。没有细想的小张,就按照邮件的要求 进行了操作,结果银行卡被转走了数千元。

"网购一般都有一张专门的卡,钱也不会很多,所 以损失还是轻的。"小张告诉记者,发现被骗之后马上 去报警,也向购物网站反映了此事,但是直到现在也没

小张一直在想,像网购订单等这些私密信息是如 何泄露的?实施诈骗的人怎么会对自己的网购订单如

近年来, 网络诈骗案件频发, 形式五花八门, 有的 是根据网购订单实施诈骗,有的是根据个人信息冒充公 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等。归根结底是个人信息泄露才给了 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不仅如此,"中国已经成为互联网大国,数据是基本 的生产要素,个人信息保护是数字时代数据治理不可回 避的重要问题。社会治理的驱动、产业发展实际以及全 球立法趋势影响,使得中国制定专门系统化的个人信息 保护法势在必行。"廖怀学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向记者介绍了当 前中国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多年来,国家 立法机关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在《网络安全法》 《民法典》以及《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九) 等法律中对个人信息保护均有规定。保护个人信息是信 息时代保护公民个人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以及安全的重 要方面。"



津网络安全博览会 上体验"网安知识 飞行棋"游戏。此次 博览会聚焦个人信 息保护、网络安全 法治、防止电信诈 骗等人民群众普遍 关心的问题,借助 、工智能、VR、AR 等技术, 让参观者 在现场互动中学习 相关领域的网络安

> 新华社记者 周润健摄





▲ 4月21日,安徽省淮北 市公安局相山公安分局古城派 出所民警向市民讲解防电信网 络诈骗知识。

万善朝摄(人民视觉)

◀ 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散见于各部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对个人信息保护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分散的立法可能造成相互矛盾, 难以明确个人信息执法分工,不利于统一个人信息保护 行政监管,也不利于公民提高个人信息权利意识。"廖怀

此外,对企业而言,面对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分散、 模糊的局面,产业发展亟待明确、统一的规则给予指引。

所以,制定一部专门的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势在必 行。同时,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是中国面临的独有问题, 世界各国都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护个人信息。其 中影响较为深远的是欧盟制定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号称"史上最严"的数据保护条例,2018年在欧盟通过 并开始实施,谷歌、推特、脸书等网络公司均遭到了欧 盟的调查并处以罚款。

保护与发展应并行不悖

近年来, 政府相关部门一直在加大保护个人信息的 力度,整治行业违法收集用户信息的乱象。

2019年,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公 告,决定自2019年1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一年来,专 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在专项治理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APP侵 害用户权益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多款APP完成自查 整改,对236款APP运营者下发整改通知书,公开通报56 款APP、下架3款APP。

此外,《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 全规范》在2019年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也 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2018年全国两会开始,代表委员不断就个人信 息保护提出意见和建议,是两会关注的热点之一。今 年两会,个人信息保护被明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

信息产业是未来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大 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都将是新的经济增长 点。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过程中,除了要坚决维护 用户个人的信息安全之外,还要统筹兼顾信息产业长久

将此总结为四点:第一,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产业 经营主体的数据权益;第二,保护的机制与体制;第 三,"私"的市场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与"公"的国家部 门在保护个人信息规定方面如何统一和协调; 第四, 选

廖怀学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过程中,要遵循 平衡、并重和兼具三个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平衡。也 就是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的同时,结合中国产业发 展实际状况,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平衡个人信息 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利益关系。

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并重。个人一般 信息和敏感信息对个人隐私保护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 性程度有所不同,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时,应对二 者进行区分并设置不同的同意、利用和流通规则,促进 个人信息数据资源的充分开发和利用。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兼具。在全球化和 数字化深度融合的当下,"一刀切"地禁止数据流动做法并 不可行。在企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同时,也要关注 企业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秉承适度性或必要性原则,建 立合理的数据流动规则和有序的流动秩序。

"个人信息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 会各界共同努力。"廖怀学表示,除了做好立法之外,加 强政府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和个人保护意识提升也尤为 重要,只有多方形成合力,个人信息保护才能真正落到 实处。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中,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被列入下一阶段 主要工作。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稿 已经形成,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后, 将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 议。这意味着中国首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 台指日可待。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 现象屡见不鲜。从电商、社交软件等网络平 台"越界"采集消费者信息,到黑客、"内鬼" 等不法分子暗中窃取、交易用户资料,再到 由此产生的垃圾短信、骚扰电话乃至电信诈 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可以说,置身于 方便快捷、互联互通的数字时代,人们享受 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红利,却也面临着前所未 有的信息泄露风险。如此情状,不仅威胁个 人合法权益,更给互联网长远发展埋下安全 隐患。在这种背景下,通过立法方式扎紧个 人信息保护网,正当其时。

织牢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姜忠奇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 有利于完善个 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有专家统计,中 国目前有近40部法律、30余部法规以及近 200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在数量上已 形成一定规模。但是,从立法形式看,这 些法律层级各异、领域迥然, 散见于各类 法律规章中, 很难发挥震慑作用; 在内容 维度上,许多条文存在重复、交叉,有的 内容抽象、操作性差, 难以在实践中有效 执行。因此,必须通过顶层立法,打通法 律体系的"血脉经络",完成法律条文的 "深度加工",从而构建起个人信息保护法 律体系,实现对个人信息的全方位保护。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不是严禁开采 "数据金矿", 而是清晰划定个人信息的利 用边界。面向万物互联的未来, 通过让渡 信息、共享数据以换取生活方式的高效便 捷,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客观趋势。比 如, 出行信息绘就的"数据画像", 为城市 交通的合理规划提供依据; 平台收集消费 者信息,能够"投其所好"提升用户体 验。然而,便捷不能替代安全,共享并不 意味着滥用。必须明确哪些信息可以被收 集管理, 哪些不能被随意侵犯; 哪些数据

授权后可自由流动,哪些只能限于"一次 性"使用。只有以保护个人权益为标尺, 找到数据利用和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点, 才能夯实用户数据安全感, 让新技术健康 持续发展。

个人信息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 仅靠 法律难以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要筑 牢个人信息安全的堤坝,除了依靠法律法 规保驾护航外,还需要政府、企业、社会 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共同参与。比如, 执法部门强化监管, 推动法律规范从纸面 落到实处; 主管机构运用技术手段, 为个

人隐私竖起看不见的"防火墙"; 市场主体 加强自律, 培育数字时代的商业伦理等。 只有凝聚众力、多管齐下, 个人信息保护 法才能发挥最大效用, 个人信息安全才能 得到更充分保障。

在日前发布的《民法典》中, 已经纳 入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可以预见,个人 信息保护法将同《民法典》一起,共同构 筑起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之厦。有了专门 法律当"靠山"、各方合力作支撑,非法收 集信息、滥用个人数据的"灰色空间"将 越来越小,个人信息安全的立体防护网将 越织越密。我们期待一部精密完善的个人 信息保护法早日到来。

新视角